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19年中国（北京）国际体育产业展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

中标供应商：北京卓越阳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4.19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10号



合 同 书

北京市体育局（甲方）2019年中国（北京）国际体育产业展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招商招展工作、展区设计规划、施工搭建、现场服务及宣传工作等一揽子服务（服务名称）经普华永拓建筑科学研究（北京）有限公司以 ZB-QT-[2019]291-PHYT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卓越阳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内容

招商招展工作、展区设计规划、施工搭建、现场服务及宣传工作等一揽子服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预计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整，最终金额以甲方审核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甲方签署本合同后，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600,000.00元，5月20日展会开始之前支付400,000.00元，展会结束后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服务费最终总金额以审核金额为准。

5、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2019年7月1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赵文

姚木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10号

地址: 北京市西单28号英特力办公楼C1座202

邮政编码: 100075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87244870

电话: 15510339369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账号: 01090531500120111681876

账号: 11001085800053009051

展
同
110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5、“甲方”指北京市体育局。
- 1.6、“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7、“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目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

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5.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 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见合同书约定。

4、 首批供货时间与数量

4.1 本合同首批供货时间与数量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 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6、 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7、 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

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 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争端的解决

-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4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体育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卓越阳光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19 年中国（北京）国际体育产业展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招商招展工作、展区设计规划、施工搭建、现场服务及宣传工作等。

三、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及其他相关服务地点。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按合同书约定支付。

六、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

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五、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违约责任

按一般条款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